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体系建设，2021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予以修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经2021年4月26日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p> <p>（五）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p> <p>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删除</p>
<p>无</p>	<p>第七十条 租赁</p> <p>（一）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p> <p>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p> <p>1.使用权资产</p> <p>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p>

修订前	修订后
	<p>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p> <p>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p> <p><b>2.租赁负债</b></p> <p>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p> <p>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p> <p><b>（二）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b></p> <p><b>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b></p> <p>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p>

修订前	修订后
	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